

证券代码：832234

证券简称：鸿通管材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新章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鸿通管材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鸿通管材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鸿通管材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鸿通管材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鸿通管材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参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 2022-015、2022-016 号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鸿通管材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鸿通管材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鸿通管材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鸿通管材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鸿通管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的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经审计,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 鸿通管材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6,326,191.15 元,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8,823,321.07 元。

公司 2021 年度的权益分派预案是: 不分配现金股利, 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,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鸿通管材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继续聘用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, 从事会计报表审计、咨询, 聘期一年。

具体参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 2022-017 号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阔海大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田华、谭惠元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山东阔海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的鸿通管材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(二) 山东阔海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1 日